

黄金山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金山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9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和交易对方就新方案正在进行协商讨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并披露。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至少有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金山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州市立医院项目完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宿州市立医院通知,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工程机电系统一体化采购项目已完成专家论证及网上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工程机电系统一体化采购项目,合作范围包括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空调系统、供电系统、医疗专项系统,现拟定公司为该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宿州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皖苏鲁豫四省交汇地带,襟淮沿海,背倚中原,东承青岛,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建市,现辖四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面积8797平方公里,人口651.66万。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1235.8亿元,财政收入125.62亿元。
- 宿州市立医院始建于1913年,是目前省内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急救为一体的公立三甲医院。医院目前拥有高级职称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近200人,拥有

硕博研究生120余人。省、市级重点学科11个。宿州市立医院新区位于宿州市人民路以东、拱辰路以南、西陈路以北,按照总体规划,立医院新区用地600亩余,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设计床位约3000张。
3、预计合同金额:4亿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合同评审、财政谈判为准)
4、公示时间: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智慧医疗战略持续快速推进,本项目体现了公司医疗智能化以及智慧医院整体方案设计、集成与建设运营能力,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领先地位。本项目预计合同金额4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A的23.3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此项目已完成专家论证及网上公示,距签订合同尚需经过合同谈判等法定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文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54.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00.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6年9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瑞华华字[2016]第4832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交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银行(以下统称为“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统称为“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6年9月5日):

1. 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6-088-000-659-720-0154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5号百货广场西座19-22层
金额(人民币):20,962,000.00元
用途:信息化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大道支行开立该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大道支行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55-000-005-87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A座首层
金额(人民币):143,258,800.00元
用途: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91-701-552-000-144-55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2.25.26
金额(人民币):133,507,700.00元
用途: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4.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902-060-910-508
银行地址:广东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首层
金额(人民币):107,737,500.00元
用途:本朝易工业化建设项目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82;0754-88865382
 2. 传真:0754-88867149
 3. 联系人:蔡岳昆、王旭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华字[2016]第48320008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授权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与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实际会议事项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授权书: 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日期: 授权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 议案名称及意见表达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设置“议案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董强伟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董强伟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3	《关于增补董强伟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投票全部或部分分配给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投票全部或部分分配给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投票时,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账号登录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出席资格异常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9月27日(周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齐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锦龙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吴谷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6人,代表股份290,170,4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6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68,910,2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2人,代表股份31,260,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1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4%;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465,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68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980,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4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68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980,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4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姓名:杨涛、胡罗慧
3. 见证结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59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伙人退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安盛联合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企业补充协议》约定,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退伙。
公司同意安盛联合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云南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水务公司”)退出安盛联合合伙企业,并向水务公司分配利润43,331,538.50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水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一致通过《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6-06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一致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6-06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1)的要求,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 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和发行PPN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3.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信用债券及项目建设;
4. 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24个月之内。

一、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开展,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PPN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修订及调整本次PPN发行的方案;
2.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PPN的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在本次PPN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票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PPN的发行需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PPN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公司本次PPN的顺利发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PPN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